

專案質詢

8-2-8-0792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過去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的經驗，曾有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二年有編預算發放，六十三年則沒有編列預算的情形，那麼關於日前陳揆提出僅剩兩類退休軍公教人員可領年終慰問金的說法，是否只是政策宣示？只限明年（102）春節有效？爰此，如何兼顧社會弱勢及財務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閣揆陳冲的政策宣示，從關懷弱勢的角度出發，符合「支領原月退休金兩萬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以及「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支領半俸遺族」等兩類人員，才符資格能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就財務負擔而言，若調整成此兩類人員才能發放，估計國庫將能節省 182 億元，將原來一年 192 億元的花費縮減成一年只要 10 億元。